

附件 2



广水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广水市财政局、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广水市财政局、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835	583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835	583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 2、耕地地力不降低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制定方案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100%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6 月 30 日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审核、公示、发放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种粮户的收入	农户增收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种粮热情，减少抛荒地	减少抛荒地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生态效益	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	质量持续好转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90%以上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80%-100%（含）、60%-80%（含）、0%-6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

附件 3

广水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水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2021 年下拨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835 万元，用于发放至全市农户。

（二）中央下达广水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全面落实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安全、及时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 5835 万元通过省级财政直拨到达市级财政账户，无截留。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省财政厅拨付广水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835 万元。广水市 2021 年应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8331293.5 元，按照 2021 年全市可享受补贴耕地面积 828569.51 亩测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 70.4 元/亩。补贴资金委托广水市农商银行实行“一折通”进行发放。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列支进行使用,做到了财务账目清晰,支出程序规范,支出内容合理。项目资金由广水市财政局委托广水市农商银行拨付到农户“一折通”,严禁用于非本项目计划规定的其他开支。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全市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农村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给予补贴。

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确地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各类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各地财政所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农户(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各地财政所备案,作为承包农户的补贴资金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

的村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各镇(办)人民政府将审核汇总后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会同市财政局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作为市财政局补贴发放依据。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制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至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达到 100% 。

(2) 质量指标。

统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及发放。

(3)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底前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

(4)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严格按照审核、公示、发放程序。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增加农户收入。

(2) 社会效益。

通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来提高农民的种粮热情，减少农村抛荒地现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增加农户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热情，最大程度支持各项惠农政策的实施，确保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次绩效自评结果我们将对上申报，对下公布。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措施，创新办法，加强管理。

